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96,1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5,037,3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12.92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6月2日起由初始转股价15.78元/股调整为15.28元/股。

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

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1月14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由14.01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3.26元/股调整为13.11元/股。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5年6月26日起由13.1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6年5月29日起由13.01元/股调整为12.91元/股。

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0,300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6年7月20日起由12.91元/股调整为12.92元/股。

二、可转债回售情况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24年12月16日,"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冀东转债"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25年12月16日,"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冀东转债"回售申报数量为2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冀东转债因本次回售减少的数量计入2026年第一季度。

三、冀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冀东转债因转股减少33,200元(332张),转股数量为2,566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冀东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043,629,200元(10,436,292张),转股数量为66,137,469股;冀东转债余额为1,776,367,600元(17,763,676张)。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6,862,600	1.01	-2,070,300	24,792,300	0.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580,000	1	-2,070,300	24,509,700	0.92
首发前限售股	282,600	0.01	0	282,6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1,354,688	98.99	2,566	2,631,357,254	99.07
三、总股本	2,658,217,288	100	-2,067,734	2,656,149,554	100

注:2026年第三季度,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70,300股,并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9512082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金隅冀东"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冀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73.49	29,462.72	是	否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9,658.00	是	否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000.00	5,975.00	是	否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00.00	43,936.42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1,707.7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3,50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3家子公司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673.49万元担保、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提供2,000.00万元担保、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提供3,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673.49	2031年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1,000.00	2027年9月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1,000.00	2027年9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2,000.00	2027年9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1,000.00	2027年9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000.00	2027年9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延安路支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2,500.00	2027年3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2026年,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1,558.47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RQUFX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81.52	78,024.84
	负债总额	101,379.27	71,500.12
	资产净额	9,202.25	6,524.72
	营业收入	49,445.65	36,714.51
	净利润	2,677.52	-2,379.71

2、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MW4J662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1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33.96	33,544.49
	负债总额	35,174.11	26,988.51
	资产净额	5,459.85	6,555.98
	营业收入	14,311.82	33,957.92
	净利润	-1,096.13	-2,463.88

3、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旭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405587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01日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336.75	70,856.74
	负债总额	101,994.66	65,448.68
	资产净额	6,342.09	5,408.07
	营业收入	41,333.88	109,560.96
	净利润	934.02	1,767.87

4、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247704XC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0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697.14	106,754.21
	负债总额	76,988.65	64,553.42
	资产净额	42,708.49	42,200.78
	营业收入	50,355.45	78,358.97
	净利润	507.71	271.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73.49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5、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6、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延安路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7、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1,707.7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为55.6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相关换届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7月8日起3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增持计划期满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2,26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范帆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620%

注:范帆先生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2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8万股。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范帆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10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93,9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12,265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4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49.39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76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根据本次披露的增持计划,截至期满日,范帆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2,265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6-04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该事项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目的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筹划本次发行。

二、拟发行情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最终A股股票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的数量为准。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是否具备形成正式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决策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和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决定,以及批准或决定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6-04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材料,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利")起诉通讯公司要求支付货款、利息及诉讼律师费等合计约人民币54,507.57万元(以下简称"前次诉讼")。2022年7月,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江苏中利申请撤诉,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江苏中利撤回起诉处理。截至2022年7月7日,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材料,江苏中利重新起诉通讯公司要求支付货款、利息及诉讼律师费等合计约人民币54,434.8万元。本次诉讼所涉12份《内贸采购合同(原材料)》均为前次诉讼所涉合同范围。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故本案符合法定中止诉讼的情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关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江苏中利撤诉。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18,249,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687,7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48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8,953,000元,占"苏利转债"发行总额的77.198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共有0张"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2日起由19.11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5、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股本总数减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由17.20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26年7月9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变为12.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7、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4日起由12.04元/股调整为10.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苏利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2026年第三季度共有0张"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218,249,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2,687,7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487%。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8,95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7.19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425,722	77,370,289	0	270,796,011
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7,000	1,302,800	—	4,559,800
总股本	196,682,722	78,673,089	0	275,355,81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号码:0510-86636221
邮箱:suligroup@suli.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97.01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二)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8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4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7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完成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6,396,000股的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国微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国微转债"票面总金额因转股减少22,000元(220张),转股数量为224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1,491,486,400元(14,914,864张)。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3,812	0.01	141,375	255,187	0.03
高管锁定股	113,812	0.01	141,375	255,187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515,732	99.99	-6,537,151	842,978,581	99.97
三、总股本	849,629,544	100.00	-6,395,776	843,233,76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675731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紫光国微"《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国微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8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国微转债"。"国微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3. 回售价格:100.658元/张(含息税)
4.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年9月29日
5. 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6.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7. 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20日
8.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21日
9. 回售申报期间"国微转债"暂停转股。
10.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1.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5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国微转债"。截至目前,"国微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且"国微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国微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的70%(即97.01元/股×70%=67.91元/股),且"国微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B=100元/张(即每张"国微转债"面值100元);i=2.00%("国微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t=12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0月8日,算头不算尾,2026年10月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00\%\times 120/365=0.658$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国微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5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526元/张;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58元/张;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58元/张,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国微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国微转债"。"国微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国微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国微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1日。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国微转债"在回售申报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国微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